

花蓮縣「孤立死防治對策」

類型	對策及說明	花蓮縣政府作為
協力員活用型	1. 在地方配置社會福利相關人員，提供關懷和支持。 2. 培力並招募居民成為「社區守護員」，成為地方孤立死議題的協力員。	1、本縣由村(里)長、村(里)幹事進行獨居老人關懷及協助。 2、本縣招募社區協會/據點志工擔任訪視員，訪視社區內獨居老人，提供關懷支持服務、生活協助等。 3、對於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社區長照站之單位，要求針對該村里之長者或弱勢者辦理至少每月40人次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。
網絡型	透過公私部門合作，擴大社區互助圈(包括民政、社政、警政與當地民間企業)，定期召開會議就社區未來發展和問題互相交換意見，滾動式檢討社會孤立議題對策。	本府每年針對獨居老人服務召開聯繫會議，邀請跨部會及私部門一同參與，拓展及檢討獨老服務。
關懷名冊並建立關懷地圖型	將脆弱人口群列冊、利用科技建立關懷地圖、成立群組共享資訊，關注並定期關懷社區內脆弱人口	本縣有獨居老人列冊名單，於高低溫、天災發生及年節時進行關懷，平時亦會進行關懷。
善用設備類型	裝設緊急救護系統、社會福利通報專線、電腦或電子監控設備，倘遇緊急狀況能快速並適合的回應	1、本縣社福中心於社區內宣導關懷E起來通報系統，如遇有協助需求之脆弱家庭皆可運用此通報系統，將有社工關懷並提供所需協助。 2、本縣委託門諾基金會及新光保全兩單位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

類型	對策及說明	花蓮縣政府作為
		援連線服務，獨居老人於家中發生緊急狀況時，可立即通報求救。
附帶效果型	如搭配送餐服務、牛奶配送服務、屋內消防檢查或瓦斯安檢等，一併對弱勢者生活狀況進行確認	1、本縣消防局協助獨居老人家中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亦協同公私部門訪視時進行一氧化碳中毒宣導。 2、對於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社區長照站之單位，要求針對該村里之長者或弱勢者關懷訪視時，了解他們的生活狀況及身體變化。
設置綜合諮詢窗口型	設置全年無休綜合型聯繫窗口，專線接受通報，並宣導孤立死覺察手冊，教導民眾發現異常即時通報	本縣1999縣民專線，可接受縣民通報或尋求協助。
其他	透過拖欠房租、門口堆積廣告信、報紙等警訊，危機發生時啟動聯絡支援機制	對於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社區長照站之單位，要求對於原有參加據點服務，之後有一時間未參與者，進行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了解情況。